场馆管理信息化设备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体育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2026年10月28日　　2026年10月28日

目　　录

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招标（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与程序

前附表

序　号	名称	内　　容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场馆管理信息化设备** 项目预算：**1450000.00 元**（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予以废标处理） 最高限价：**包 1-1007002.35 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予以废标处理） 招标文件编号：**HF26-0781** 采购预算编号：0026-W0003792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王荟贤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65571577 邮政编码：200090
3.	招标文件售价	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0000 元。 支付方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户名：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支行 账号：50131000394456244 **注：投标保证金请于投标截止时间（2026-11-18 10:00:00）前到账。本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系统招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未按时在政采云平台中录入保证金信息的，将被平台自动默认为“未缴纳”，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以汇款形式务必在汇款附言中备注：HF26-0781 保证金**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90 天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投标不予接受
6.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及方式	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7.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8.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正本数量：壹套，副本数量：贰套 投标人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11-18 10:00:00 前将密封完整的投标文件送至或快递至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 快递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收件人：王荟贤；电话：65571577 **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9.	电子平台操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zfcg.sh.gov.cn）进行，该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投标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10.	中小企业相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11.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本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	是否允许转包与违法分包	转包：不允许 违法分包：不允许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允许

	投标	
14.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5.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场馆管理信息化设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11-18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7011220 61-00367440**

项目名称：**场馆管理信息化设备**

预算编号：0026-W00037922

预算金额（元）：**1450000.00 元** （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145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007002.35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场馆管理信息化设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5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采购场馆管理信息化设备**

说明:当前采购包不允许联合体、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号	包类别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
1	货物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以及本国产品标准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6、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10-28 至 2026-11-0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1-18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11-18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体育大学

地址：清源环路 650 号

联系方式：021-655062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

联系方式：655715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荟贤 肖蜀隽

电　话：65571577

第二部分　招标（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场馆管理信息化设备
2. 预算金额：1450000 元（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予以废标）
3. 最高限价：1007002.35 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予以废标）
4. 交付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软、硬件设施的建设工作（包括现场勘查、系统开发设计、设备采购交货、安装、安装调试、组织测试、编写验收资料、初验）。系统投入试运行，系统正常运转后进行最终验收。

二、 项目概述

上海体育大学新建球类游泳馆为集球类运动、游泳健身于一体的综合性室内场馆，承担学校体育教学、运动队训练、师生日常健身保障任务，并兼顾赛事活动举办与面向社会开放运营。为提升场馆运行效率、安全保障能力与师生服务体验，需同步建设智慧场馆系统，对场馆出入口、更衣淋浴、场地照明、客流安防、信息发布等关键环节进行一体化智能化改造，实现"一脸通、一码通、一卡（手环）通"的场馆服务与管理模式。本项目采购硬件设备配套搭载的系统，须具备跨场地联动能力。投标人所投硬件内置系统，应支持与业主方杨浦校区场馆内其余现有场地实现互联互通、系统能够实现场馆内多场地共用该套系统进行业务操作、权限管理等功能。支持多场地分角色权限配置、场地状态联动展示、统一数据归集。

三、 政策依据

依据《关于实施学生体质强健计划的意见》（教体艺〔2025〕1 号）、《关于推进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教体艺〔2017〕1 号）、《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质量教育支撑体系的指导意见》（教技〔2021〕7 号）、《体育强国建设 “十五五” 规划》（体发字〔2026〕1 号）、《上海市体育发展条例》等国家及上海市政策文件要求，在保障学校体育教学、训练、校内师生使用优先的前提下，开展高校体育场馆智慧化升级改造，实现场馆预约管理、身份核验、安全管控、运维监测，落实场馆有序向社会开放，对接市级全民健身数字化服务体系。

四、 国家标准

本项目系统设计、设备选型、工程实施、接口开发、系统集成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现行国家标准：

1. TY/T 2101-2024《体育场馆智慧化 信息系统配置要求》，智慧体育场馆平台总体架构、业务功能、智能门禁、预约服务、客流监测、安防监控、能耗环境监测、数据接口等建设要求；

2. GB/T 36342-2018《智慧校园总体框架》，遵循智慧校园总体架构，实现与学校智慧校园平台统一身份认证、数据互通共享；
3. GB/T 50378-2019《绿色建筑评价标准》，满足场馆能耗、环境监测相关绿色运维技术要求；
4. 网络安全、视频安防、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

五、 建设目标

通行无人化：多凭证自助核验通行，减少人工值守；

服务自助化：更衣、淋浴、储物全流程自助完成；

管控精细化：照明、用水按需供给，节能降耗；

运营数字化：客流、安防、设备状态实时可视、数据可溯；

教学优先化：白名单免核验通行，课程场地锁定保障。

六、 主要建设内容与需求

（一）智能灯控系统

实现场馆各运动场地灯光的远程智能控制与订单联动，降低人工管理成本，提升场地使用效率。

1. 部署 12 路智能灯控设备 5 套、8 路智能灯控设备 6 套、4 路智能灯控设备 6 套，覆盖场馆全部运动场地照明回路；
2. 建设智能灯控管理系统，实现灯光集中管控。

（二）视频监控系统

构建场馆视频安防监控体系，保障场馆安全运营，为事后追溯提供视频依据。

1. 建设视频监控管理系统，实现监控画面统一管理与存储。

（三）智能储物柜系统

为场馆用户提供安全、便捷、智能化的储物服务，实现储物柜统一管理与无人化运营。

1. 部署 3 层普通储物柜 99 门、3 层智能柜 456 门，总计 555 门储物柜；

2. 配套集中供电电子锁 555 套、储物柜中控设备 14 套；
3. 配套硅胶手环 699 个，作为储物身份凭证；
4. 配套建设智能储物柜管理系统。

（四）LED 大屏显示系统

建设室内 LED 大屏显示系统，用于场馆信息发布、赛事展示、活动宣传、运动数据可视化等场景。

1. 室内 LED 大屏 1 块；
2. 配套 LED 大屏播控系统。

（五）智能水控系统

实现场馆淋浴等用水场景的智能化管理，达到节水节能、精准计费、便捷使用的目标。

1. 部署智能水控设备 106 套；
2. 配套水控电源 14 个、前台水控读卡器 6 个、电磁阀 106 个；
3. 配套建设智能水控管理系统。

（六）闸机通行管理系统

构建场馆出入口智能通行管控体系，实现人员身份核验、有序通行、权限分级管理，保障场馆安全。

1. 部署智能三通道摆闸 1 套、智能双通道摆闸 5 套；
2. 配套云 + 控制器 11 台、闸机底板（带滚轮）11 套、闸机交互屏幕 3 台；
3. 配套单通道闸机手环回收箱 3 套、活动门（磁吸锁）3 套；
4. 配套室内二维码识别设备 11 台、人脸识别终端 6 台；
5. 配套闸机通行管理系统。

（七）手环自助服务系统

实现场馆手环的自助发放与回收，减少人工前台压力，提升用户入场效率。

1. 部署手环发放机 10 台；
2. 配套手环自助服务系统。

（八）客流统计分析系统

实现场馆客流的精准统计与分析，掌握场馆人流分布与使用规律，为运营管理与资源优化提供数据支撑。

1. 建设客流统计分析系统。

（九）广播对讲系统

建设场馆广播对讲一体化系统，满足日常广播、背景音乐、应急指挥、分区对讲等需求。

1. 部署可视对讲终端 1 台；
2. 部署标准桌面管理主机 1 台、一体操作平台 1 台；
3. 配套广播对讲管理系统。

（十）前台管理终端设备

为场馆前台运营提供完整的终端设备支撑，保障前台业务高效开展。

1. 配套 IC 读卡器 5 个、扫码枪 5 台。

（十一）边缘计算与基础设施

构建场馆智慧系统的边缘计算节点与网络基础设施，保障各子系统稳定运行、数据安全传输与本地处理。

1. 部署全域智能边缘侧物联终端 1 台；
2. 机柜 1 个；
3. 建设边缘计算网关系统。

（十二）安装服务

确保所有设备与系统规范安装、调试到位，达到设计要求与使用标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设备的安装：

1. 12 路灯控 5 套、8 路灯控 6 套、4 路灯控 6 套的安装与调试；
2. 3 层储物柜 99 门、3 层智能柜 456 门的安装与调试；
3. 室内大屏约 3.6864 ㎡；
4. 可视对讲终端 1 台的安装与调试；
5. 水控设备 106 套的安装与调试；
6. 一体操作平台 1 台的安装与调试；
7. 智能三通道摆闸 1 套、智能双通道摆闸 5 套的安装与调试。

（十三）硬件联动需求

配套通行、储物、水控、灯控、手环、客流、播控、监控、广播等管理系统，需与场馆综合服务平台一体化集成，实现数据互通、指令下发、状态同步。且需支持游泳场景联动，包括 预约购票→刷脸/凭证领取手环→刷手环进闸（自动赋予水控时长）→刷手环开柜、淋浴（超时停水）→归还手环，超时补费后放行出场，全程留痕。支持球类场景，包括 线上订场→核验进闸→照明按订单自动启停→离场自动核销。

智能硬件与软件系统联动：用户可通过人脸或预约二维码在自助手环发放机上进行核验自动出手环；刷手环通行闸机；刷手环自助选柜子；刷手环淋浴，拿开手环自动停水；离场时，用户将手环归还至闸机手环回收口，经系统核验成功后，手环被收回且自动开闸，用户离场。

为避免高峰期游泳馆人员在泳区长时间停留，系统需具备良好的超时补费流程:游泳群众出场时，归还手环，系统自动计算游泳时长，如未超过规定时长，闸机自动回收手环并自动开闸离场；如游泳超时，闸机屏幕提示超时时间、补费金额、补费二维码，用户扫码补费后，闸机自动回收手环并开闸离场；

七、 总体技术要求

提供标准接口，支持与校园一卡通、师生人脸库及现有运营平台对接；

满足内外网隔离、数据加密及个人信息安全要求；

含全部设备安装调试、综合布线及软硬件联调服务，确保整体交付。

（1）现有系统对接及数据互通要求

投标人须充分调研业主现有智慧场馆、身份认证、统一登录、支付等系统现状，完成系统对接分析，实现业务对接与双向数据互通，打通用户、订单、支付、设备控制相关数据，消除信息孤岛。

完成接口开发、数据映射、同步联调，做好异常容错与数据安全保护，提供完整接口文档。

投标文件须提供系统对接及数据互通的计划对接方案，明确对接核心字段、实现效果。

（2）软件系统技术架构与开发语言要求

系统需采用 B/S 架构，前后端分离，采用模块化或微服务设计；支持 PC 管理端、微信小程序多终端访问，支持分级分权管理；需兼容国产化环境，具备权限控制、接口安全、日志审计等基础安全能力，可弹性扩容，模块解耦，单模块迭代不影响整体业务运行。

后端采用行业主流、维护活跃的**多开发语言模式**，例如 GO、PHP、JAVA，不得使用已淘汰停止维护、小众闭源技术栈；前端采用成熟技术栈，小程序符合微信开发规范。

（3）CAD 图纸硬件点位标记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场馆智能化硬件 CAD 图纸，对闸机、大屏、灯控、水控、广播对讲等智能化硬件进行点位标注；标注包含设备位置、名称、网电需求，施工要求等，匹配现场实际安装位置。

八、 详细采购内容（不低于以下参数）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1.	12 路灯控	5	套	1.包含 12 路 20A 开关模块 1 个、TCP 接口网关 1 个、系统电源 1 个、智能照明配电箱 1 个 2.智能开关模块：4 回路超大功率电力磁保持继电器,抗浪涌电流最大可达 500A/2ms，额定电流最大 50A 机械式应急旁路开关，故障情况下可实现手动开关灯；具备信息自恢复功能，可直接更换设备；具有远程编程、测试功能 3.TCP 接口定时网关：系统通过 TCP 接口与电脑、手机等双向数据交换,支持所有灯光回路进行编程控制；内置定时管理器，可编程每天触发最大 24 个定时事件，定时时刻到可触发一个回路、多个回路、所有回路开关或调光，或定时启动、关闭感应器；可以设置全年以周为时间间隔循环运行，或设置月或季度以周为时间间隔循环运行，实现不同季节自动切换不同的时间表。 4.系统电源：输出电压：DC24V,功率≤30W 5.支持与系统做联动，实现数据互通、指令下发、状态同步。 6.支持远程实时开关灯，可通过系统管理端、移动管理端人工控制。 7.支持场地订单与灯控自动联动，按后台预设规则，执行场地预定提前 X 分钟自动开灯、场地到期后 X 分钟自动关灯。 8.支持为每一片场地生成灯光控制二维码，用户扫码即可触发开灯。 9.支持场地预约凭证与智能灯控设备实时联动管控,订单状态与灯光状态自动同步。 10.支持联动场馆预约账号体系，管理员授权手机移动端灯控权限，可远程控制灯光。

				11.支持订单驱动远程开关灯，通过系统支持人工点控与订单自动执行两种模式。 12.实现后台管理端、移动管理端、智能硬件全链路串联，指令统一下发、状态统一回传，支持日志管理与执行操作追溯。
2.	8 路灯控	6	套	1.包含 8 路 20A 开关模块 1 个、TCP 接口网关 1 个、系统电源 1 个、智能照明配电箱 1 个 2.智能开关模块：4 回路超大功率电力磁保持继电器,抗浪涌电流最大可达 500A/2ms，额定电流最大 50A 机械式应急旁路开关，故障情况下可实现手动开关灯；具备信息自恢复功能，可直接更换设备；具有远程编程、测试功能 3.TCP 接口定时网关：系统通过 TCP 接口与电脑、手机等双向数据交换,支持所有灯光回路进行编程控制；内置定时管理器，可编程每天触发最大 24 个定时事件，定时时刻到可触发一个回路、多个回路、所有回路开关或调光，或定时启动、关闭感应器；可以设置全年以周为时间间隔循环运行，或设置月或季度以周为时间间隔循环运行，实现不同季节自动切换不同的时间表。 4.系统电源：输出电压：DC24V,功率≤30W 5.支持与系统做联动，实现数据互通、指令下发、状态同步。 6.支持远程实时开关灯，可通过系统管理端、移动管理端人工控制。 7.支持场地订单与灯控自动联动，按后台预设规则，执行场地预定提前 X 分钟自动开灯、场地到期后 X 分钟自动关灯。 8.支持为每一片场地生成灯光控制二维码，用户扫码即可触发开灯。 9.支持场地预约凭证与智能灯控设备实时联动管控,订单状态与灯光状态自动同步。 10.支持联动场馆预约账号体系，管理员授权手机移动端灯控权限，可远程控制灯光。 11.支持订单驱动远程开关灯，通过系统支持人工点控与订单自动执行两种模式。 12.实现后台管理端、移动管理端、智能硬件全链路串联，指令统一下发、状态统一回传，支持日志管理与执行操作追溯。
3.	4 路灯控	6	套	1.包含 4 路 20A 开关模块 1 个、TCP 接口网关 1 个、系统电源 1 个、智能照明配电箱 1 个 2.智能开关模块：4 回路超大功率电力磁保持继电器,抗浪涌电流最大可达 500A/2ms，额定电流最大 50A 机械式应急旁路开关，故障情况下可实现手动开关灯；具备信息自恢复功能，可直接更换设备；具有远程编程、测试功能 3.TCP 接口定时网关：系统通过 TCP 接口与电脑、手机等双向数据交换,支持

				所有灯光回路进行编程控制；内置定时管理器，可编程每天触发最大 24 个定时事件，定时时刻到可触发一个回路、多个回路、所有回路开关或调光，或定时启动、关闭感应器；可以设置全年以周为时间间隔循环运行，或设置月或季度以周为时间间隔循环运行，实现不同季节自动切换不同的时间表。 4.系统电源：输出电压：DC24V,功率≤30W 5.支持与系统做联动，实现数据互通、指令下发、状态同步。 6.支持远程实时开关灯，可通过系统管理端、移动管理端人工控制。 7.支持场地订单与灯控自动联动，按后台预设规则，执行场地预定提前 X 分钟自动开灯、场地到期后 X 分钟自动关灯。 8.支持为每一片场地生成灯光控制二维码，用户扫码即可触发开灯。 9.支持场地预约凭证与智能灯控设备实时联动管控，订单状态与灯光状态自动同步。 10.支持联动场馆预约账号体系，管理员授权手机移动端灯控权限，可远程控制灯光。 11.支持订单驱动远程开关灯，通过系统支持人工点控与订单自动执行两种模式。 12.实现后台管理端、移动管理端、智能硬件全链路串联，指令统一下发、状态统一回传，支持日志管理与执行操作追溯。
4.	3 层储物柜	99	门	1. 材质：ABS 工程塑料，防锈防腐、耐潮环保、无毒无味、易清洁。 2. 板材规格：顶板厚度不低于 35mm、底板厚度不低于 30mm、门板厚度不低于 30mm、后板厚度不低于 10mm；产品壁厚厚度不低于 0.4cm。 3. 工艺：钢模注塑成型，弧形结构 加强，结构稳固。 4. 生产：大型注塑机精准控温压时，一体成型。 5. 颜色：原料融合色母高温注塑，耐候抗老化、长效固色不褪色。 6. 底座：每列独立底座，配 4 个可调脚，适配不平地面。 7. 连接件：PC 材质紧固件，防锈免维护，拆装便捷。 8. 门铰链：尼龙材质，开合耐用、牢固不易损坏。 9. 单门配置：内置储物盒、门后挂钩、层板；透光拉手，预留提示语粘贴位。 10. 门牌：嵌入式门牌号，防撕防脱落。 11. 侧边处理：每排柜子侧面配置 304 不锈钢加固，美观加固。 12. 单门尺寸(最小单位的门)：≥620mm×380mm×500mm。 13. 储物柜冲击强度测试中冲击强度≥10J/㎡ 14.有害物质限量符合储物柜（塑料家具）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 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

				苯二甲酸丁苄酯（BBP）、邻苯二甲酸-2-乙基己基酯（DEHP）：总量≤0.1%，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DIDP）：总量≤0.1%
5.	3层智能柜	456	门	1. 材质：ABS 工程塑料，防锈防腐、耐潮环保、无毒无味、易清洁。 2. 板材规格：顶板厚度不低于35mm、底板厚度不低于30mm、门板厚度不低于30mm、后板厚度不低于10mm；门板 / 后板 / 侧板均为整板无拼接，侧板和顶板设计专用走线槽。产品壁厚厚度不低于 0.4cm。 3. 工艺：钢模注塑成型，弧形结构 加强，结构稳固。 4. 生产：大型注塑机精准控温压时，一体成型。 5. 颜色：原料融合色母高温注塑，耐候抗老化、长效固色不褪色。 6. 底座：每列独立底座，配4个可调脚，适配不平地面。 7. 连接件：PC 材质紧固件，防锈免维护，拆装便捷。 8. 门铰链：尼龙材质，开合耐用、牢固不易损坏。 9. 单门配置：内置储物盒、门后挂钩、层板；透光拉手，预留提示语粘贴位。 10. 门牌：嵌入式门牌号，防撕防脱落。 11. 侧边处理：每排柜子侧面配置 304 不锈钢加固，美观加固。 12. 单门尺寸(最小单位的门)：≥620mm×380mm×500mm。 14. 有害物质限量符合储物柜(塑料家具)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邻苯二甲酸-2-乙基己基酯（DEHP）：总量≤0.1%，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DIDP）：总量≤0.1%。 15.功能描述：搭载云端本地化双控架构，支持多种智能识别开锁； 16.实时监测设备运行状态，全局数据可视化统计分析； 17.具备远程管控、操作日志追溯、离线独立运行能力； 18.开放标准化对接接口，可兼容第三方系统集成； 19.内置智能超时管控、设备自主巡检、故障智能预警功能； 20.支持长租、VIP、特殊柜体分类精细化管理，满足多元化场景管控需求。
6.	电子锁（集中供电）	555	套	1.防水级复合外壳，合金高强度机械传动架构； 2.响应延时≤0.5s，宽温域工况 - 30℃～80℃； 3.集成状态采集检测模块，DC12V 供电，瞬时电流 1－1.5A； 4.自适应开门推力≥1.3KG 可参数化调试； 5.机械循环寿命≥50 万次，额定工况耐久≥150 万次。
7.	储物柜	14	套	1.核心硬件

	中控设备			处理器：不低于 4 核 主频 1.6GHz 系统版本：支持 Android/Windows 等，设备提供完备开放 API 接口，支持上层业务软件部署、二次开发调试，无需获取设备底层 ROOT 权限。 运行内存：设备运行内存≥2GB 机身存储：机身内置存储≥16GB EMMC 高速闪存 图形 GPU：处理器 ≥4 核、主频 ≥1.6GHz ，具备硬件编解码与图形加速能力，满足业务应用运行需求 2.屏幕与触控 屏幕尺寸：屏幕尺寸≥10.1 英寸 显示规格：分辨率≥ 1280x720，16:9 屏幕面板：IPS 全视角 屏幕亮度：≥450 cd/㎡ 触控方式：电容式触控、≥3 点触摸，钢化玻璃面板 屏幕接口：标配 MIPI 及以上规格屏幕接口 3.外设通讯接口 串口：配备≥1 路 RS232 串口，采用弯针带锁座子；配备≥1 路 RS485 串口，，满足工业设备串口通讯对接需求 USB：配备≥3 路 USB HOST 接口+1 路 USB DEVICE 接口，可同时外接多类外设设备，拓展性强 网络：百兆以太网（10/100Mbps 自适应） 视频输出：配备≥1 路 HDMI 2.0 及以上规格视频输出接口 存储扩展：预留≥1 路 TF 卡扩展插槽 移动网络：标配≥1 个标准 SIM 卡插槽 GPIO 接口：配备≥4 路 IO 接口，默认支持 5V 输入及以上电压规格 4.音频与无线 音频配置：内置 MIC + 单声道喇叭 功放规格：喇叭功放规格≥4Ω/3W，喇叭接口 PH1.25MM-2P 座子 无线模块：支持 WiFi 和蓝牙 蓝牙版本：支持蓝牙 4.2 及以上版本 5.功能拓展 内置 IC 卡/手环刷卡一体式读卡器，全面适配储物柜刷卡、刷手环识别交互场景，支持设备权限识别、刷卡解锁、数据记录等功能 6.结构与环境 采用全铝合金密封式外壳结构，集成防水、散热一体化设计

				7.配套锁控板： 具备防水防护性能，适配潮湿环境 锁体同时控制需求 最大承受电流 1.5A 应急功能：每一个插孔均支持按键应急开锁，突发情况下可快速解锁 状态反馈：插孔支持锁具开关状态反馈，可实时监测锁具开合情况；配备双色灯指示锁状态（如开锁/闭锁对应不同灯光） 便捷控制：支持一键开关功能，可实现多锁体同步开启或关闭，操作高效便捷
8.	硅胶手环	699	个	IC 芯片，硅胶材质，可印编号，支持智能更衣柜使用
9.	**大屏（室内）（核心产品）**	3.6864	平米	1.点间距≤1.86mm；密度≥288906 点数/㎡；模组尺寸 320mm×160mm； 2.封装：SMD 三合一封装；刷新率≥3840HZ 3.整屏尺寸：2.56m×1.44m；整屏分辨率 1376×774 4.水平视角＞175°，垂直视角＞175°；基色主波长误差要求为 C 级：Δλ D≤5nm，亮度误差值在 5%以内； 5.亮度可达 500—900（cd/㎡），模组间间隙＜0.05mm，模组间相对错位值＜1%；亮度均匀性＞99%；色温支持 1000K-20000K；发光中心距偏差＜0.8%； 6.所投产品通过抗电强度测试：在交流电源输入端与金属外框或可触及的金属结构件间施加 50Hz 正弦波、1500V 测试电压 1min，测试期间应未出现绝缘击穿现象； **7.★所投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应提供 3C 证书的，投标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有相关产品的 3C 证书或承诺交货时提供所有相关产品的 3C 证书(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做无效投标）。** 8.爬电距离：符合 GB 4943.1-2022 信息技术设备安全标准对设备进行机械强度试验的要求，加强绝缘，绝缘穿透距离≥0.4mm，外部爬电距离＞7.0mm，通过热循环试验 9.刷新率：支持通过配套软件调节刷新率的设置选项，支持刷新率≥3840Hz，摄取画面稳定无波纹不闪烁 10.产品符合 GB4943.1-2022 信息技术设备安全标准对设备进行电气间隙试验要求，属于Ⅰ类产品；具备电磁屏蔽功能 11.具有数据传输安全技术，支持掉电存储功能，不丢失数据，上电自动恢复，无需重复配置； 12.LED 显示屏具备现场屏体开关机次数及使用时长记录，以及对现场温湿度的监测反馈，并形成数据保存，可在控制软件端提取数据，保证用户实时了解

				现场屏体及使用环境情况。 13.智能灯板：支持灯板出现短路时，灯板会自动保护，避免烧坏灯板上的其他元器件，支持更换灯板后，校正参数自动回读功能不需要人工操作； **14.▲LED 显示屏具备黑色 PCB 基板，屏幕表面做不反光处理，防眩光、单元模组可加装黑色面罩，对比度好，镜面反射率不高于 0.3%；（需提供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5.静电放电：根据 GB/T 9254.2-2021 规定，至少取 4 个点进行静电放电，正负极各 100 次，接触放电 4kV，空气放电 8kV，符合要求 **16.▲像素光强均匀性 LRJ＜10%，LGJ＜10%,LBJ＜10%；在最常规的白场应用场景下，具有白场亮色度补偿技术，能够快速准确地对当前 LED 显示屏亮色度进行补偿，使显示屏白场亮色度达到目标状态（需提供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7.拉伸强度≥230MPa,屈服强度≥170MPa，模组机械强度＞25MPa； 18.模组、控制盒、结构采用模块化拼装，模组电源接口、信号数据接口均带有防呆设计 19.具备 SELV 电路，静电电压衰减期间（±1000V-±100V）≤2S；电流增益调节级别≥8 位，电流增益调节范围：1%-199% 20.动态节能：带有智能节电功能、带电黑屏节电功能，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智能节电功能，节能 60%以上 21.支持自动 GAMMA 校正技术，通过构造非线性校正曲线和色坐标变换系数矩阵实现了显示效果的不断改善，各项重要指标如色彩还原性、色温调节范围、亮度均匀性、色度均匀性、刷新率、换帧频率等，均符合广电级标准 22.PCB 电路设计：PCB 采用 FR-4 材质，拥有自带驱动控制的 LED 显示单元技术，灯驱合一 23.支持 BT.2020、DCI-P3、BT.709、sRGB 等多种色域之间的转换；支持 HDR3.0 高图像动态技术 24.所投 LED 产品通过抗 UV5 级标准试验、盐雾 10 级试验，具备防蓝光护眼功能； 25.LED 显示屏画面信噪比≥60dB;画面延迟≤500ns;平均故障修复时间＜5min 26.具备温控功能，保证 LED 工作时，防止因温度过高，显示屏组建老化，影响使用效果；具备故障自动告警功能； 27.产品水平相对错位等级与垂直相对错位等级均满足 C 级要求；模组平整度和四侧面平面/垂直公差＜0.05mm 28.含视频控制器：支持多路输入接口：包括但不限于 1 路 DVI，1 路 HDMI，

				1 路 VGA，1 路 USB ，1 路 CVBS，以适用各种前端输入信号；发送卡和视频处理器二合一，减少系统连线，有效提升系统的稳定性及兼容性；支持插入 U 盘播放，最大支持 1920x1080@60Hz 视频输入；设备前面板配备直观的 LCD 显示界面，可实时显示型号、ip 地址、窗口及信号源的分辨率、网口的状态、屏幕大小及帧频、USB 连接或网线连接状态和屏体亮度等信息；支持配合多功能卡，实现对屏体电源的手动控制，自动控制，以及软件控制，灵活简单。支持 DVI、HDMI 的输入分辨率自定义调节。支持逐点亮度校正，可以对每个灯点的亮度和色度进行采集校正，有效消除色差，使整屏的亮度和色度达到高度均匀一致，提高显示屏的画质。支持通过设备旋转按钮实现快捷配屏和高级配屏功能点亮屏体；支持不少于 2 个千兆网口输出，最大带载可达 130 万像素。支持创建不少于 6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方便快速调用。支持通过中控设备进行统一控制； 29.含配套软件：播控软件须与所投 LED 屏体完成兼容性联调；系统支持通过移动设备客户端、PC 客户端、网页对系统进行可视化管理；具有增加设备信息、新增指令、信号切换、屏幕分区等功能；所有客户端均支持整屏回显，可以远程实时掌控屏上动态；软件支持新增手动执行方案、自动执行方案，可控制多屏多场景同时执行，支持方案中的播控操作；软件支持保存场景、执行场景、编辑场景、删除场景、支持在场景中外接指令协同工作；支持控制启动时程序播放或暂停、自动或手动翻页、局部或全部清屏；支持一键调出场景；系统支持显示端分辨率自适应、显示缩放比(DPI)自适应，并且可远程控制缩放比例；系统支持一键发现网络中的本系统内的所有已支持设备，不限于发送卡、拼接控制器、高分工作站，扫描结束后可对已发现的设备进行配置；系统支持对多个显示屏，多类拼接处理器、发送卡、PLC 配电柜、工作站等设备一体化监控；根据现场设备种类，提供箱体连接状态、环境温度、湿度、亮度，系统拓扑图与设备状态等；系统具备 C/S、B/S 架构，支持在 Windows、麒麟、Android、鸿蒙、IOS 系统运行；系统支持多用户使用及权限管理，支持创建角色、配置角色控制权限；支持自动锁定客户端，保证系统安全；系统支持控制视频播停、静音、进度。文档翻页、跳转，字幕特效；移动端控制支持文字输入和控制键组合，如 Ctrl+Alt+Del、Alt+F4、Win+D；系统支持中控指令配置；通过设备设置参数、协议类型及通信编码形成指令；支持多个指令并发或延时执行；软件支持多人多端同时进行签字操作，签字画面同步大屏显示； **30.▲系统支持调用系统资源，包括拼控信号源、程序包、视频文件、PPT、PD 网页、网络流、字幕、时钟、计时器等一键上屏，大屏同步输出对应画面及声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彩色扫描）；**

				31.软件支持创建二级菜单，菜单中设置跳转页面或执行组件指令；组件包括外件、大屏组件、方案组件、指令/指令组组件，菜单组件；
10.	可视对讲终端	1	台	1.支持单键呼叫，可通过软件指定呼叫目标，双向对讲广播喊话 2.终端内置扬声器和话筒眯头，支持免提通话和接收广播 3.带声光警示灯,可由监控中心控制其闪烁，不低于 200 万像素 1080P 分辨率摄像头 4.支持兼容标准 onvif 协议、SIP 协议、GB/T 28181-2022 协议，可单独接入 VOIP 电话系统(兼容主流 IP-PBX) 5.支持有线传输可实现跨路由，跨网段传输 6.支持采用数字音频处理技术，回音抑制，可实现高清晰的视频语音 7.支持保密通话，专用音频编码格式，带加密处理，防止窃听 8. 操作系统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支持 SIP/GB/T 28181-2022 等标准协议接入 9.网络协议支持 TCP/IP UDP RTP SIP ONVIF GB28181-2022 10.前置摄像头≥ 200W 11.内置 MIC+内置扬声器 12.音频采样 8kHz～44.1kHz 13.位率 16 位，8Kbps～320Kbps 14.频率响应 100Hz～16KHz 15.信噪比 ≥70dB 16.MIC 拾音距离 1 米
11.	标准桌面管理主机	1	台	1.国产 4 核嵌入式 CPU 芯片 2G 内存，屏幕尺寸不低于 10.1 寸，分辨率不低于 1280*800； 2.远程监控辖区终端在线、工作状态和离线状态： 3.内置 3W 4Q 扬声器，可实现远程双向可视对讲、监听、监 视、全区分区广播、定时播放背景音乐；
12.	一体操作平台	1	台	1.CPU 核心不低于 4 核； 2.声卡：集成 8 声道声卡，支持 2/4/5.1/7.1 声道输出，超高保真音频；； 3.支持对网络终端进行独立分区.IP.音量控制，终端设备状态一目了然； 4.支持 4 路声卡，支持双显卡，可外接最大 FullHD 显示设备； 5.支持 DHCP,兼容路由器.交换机.网桥网关.Modem.Intelnet.2G.3G.4G.组播.单播等任意网络结构； 6.具有备份功能，支持增加备用工控机可实现服务器软件数据共享，实时检测主用工控机的工作状态，并实现故障自动主备切换，可完整替代主用工控机的

				管理控制功能； 7.支持多用户同时访问； 8.支持标准流媒体格式，可以连接通用电脑播放器和网络电台，开机系统即可自动运； 9.系统音频信号失真度： 1KHz＜0.5%； 10.系统音频信号标准输入电平 ：LINE：300mV； MIC：5mV 11.自身耗电量 ：AC～220V/50Hz/300W 12.固态硬盘：不低于 256GB,4G 内存，不低于四核，主频≥2.0GHz，支持国产或主流 x86/ARM 架构 13.同时支持 BS 架构、CS 架构，通过网页登陆和桌面客户端软件即可进行终端管理、用户管理、节目播放管理、媒体库管理等功能的操作。 14.音视频文件混合广播播放,全区广播支持音视频广播。管理节目库资源，为所有音视频终端提供定时播放和实时点播媒体服务，响应各终端的节目播放请求，为各音频工作站提供数据接口服务。支持手机移动端 WIFI 点播。 15.提供全双工，单向、双向音视频 480p-1080P 分辨率高清可视通话，响应各对讲终端的呼叫和通话请求，支持自动接听、手动接听；支持多种呼叫策略，包括呼叫等待、呼叫转移。 16.全平台采用高可用设计，多服务负载均衡调度模式其中 1-3 个服务程序启停对平台与用户使用无感知，7*24 小时运行不影响业务，数据主从备份，定时备份，确保用户数据安全。 17.平台接口标准，支持 RESTFUL 接口与 RPC 接口，兼容市面主流开发语言接入；音视频数据标准，H264、AAC；对讲数据传输标准支持 sip 协议音视频对讲；广播、直播、 点播传输标准，支持 RTMP、RTSP、H5。 18.提供标准 HTTP、RPC、JAVA、C++、C#、安卓、NODE.JS、GO 等主流语言接口，提供 Mysql、Redis 数据库接口便于平台子系统之间数据共享。
13.	水控	106	套	1.设备内含：ABS 工程塑料外壳、水控主机主板、读卡器模块、蜂鸣器提示 2.控制模式：支持联网 / 脱机两种模式可选 3.用水参数：标准流量：13L/分钟，支持通过软件设定倒计时用水时长，超时自动停水 4.配置工具：配套桌面配置软件，支持参数设置、数据读取 5.节水逻辑：通过智能限定时长用水，倒计时锁定用水时间，禁止超时用水，实现用水定额管理与节水目标 6.支持手环放置使用。 7.功能支持离线模式或在线工作模式

				8.离线模式：自恢复模式使用模式：支持给用户每天固定时间。用完次日自动复位；充值仅限当天使用模式：用户手环需经过前台或者充值设备充值后才可以使用，并且仅限当天使用。次日需再经过前台才可再次使用；充值自有使用模式：可以重入特定时间。不限年月日。常开模式：可以切换成常开模式，常开模式无需任何卡或者手环，可以直接使用 9.在线模式：支持远程开关水控机、可以查看水控使用状态、可以联动业务系统，灵活给定不同用户不同用水时间、支持断网自动切换本地管理功能，支持用户无感使用水控、用户用水信息实时上传、支持对用户卡/手环加密。只有指定处理过的手环才可以使用水控。
14.	水控电源	14	个	1.输出电压：DC 12V 2.输入电压：AC 110－220V 3.额定功率：240W 4.输出电流：DC 20A 5.冷却方式：自然散热 6.保护功能：过压保护（110%－150%） 7.工作温度：-20℃ ~ 60℃ 8.外壳材质：铝型材 / 不锈钢
15.	前台水控读卡器	6	个	1.支持协议标准：兼容 ISO14443 Type-A 协议标准卡片，符合射频卡通用规范。 2.外形规格：尺寸：≤145mm×140mm×30mm 3.射频感应：感应距离：≤50mm，工作频率：13.56MHz，通讯速率：106Kbit/s 高速射频访问，自带蜂鸣器提示功能，读卡状态声光反馈。 4.通讯接口：标配 USB 数据接口，即接即用。 5.兼容卡片类型：支持符合 ISO/IEC 14443 Type-A 的通用非接触式 IC 卡，读卡距离≥30mm 6.系统兼容：适配系统：Windows98 / NT / 2000 / XP 全系列 Windows 系统 7.配套开发套件：全系列读卡演示程序、密钥控制字测试工具，资料文档：RF 中文使用手册、RF 英文使用手册、提供完整、可二次开发的接口文档，完整开发工具包，支持二次开发对接
16.	电磁阀	106	个	1.接口规格：G1/2（4 分双外丝，公称直径 20mm） 2.工作电压：DC 12V，与系统电源适配 3.阀门类型：常闭式（断电关闭、通电开启），安全防漏水 4.工作介质：清水，适配开水器、饮水机、公共浴室等场景 5.阀体材质：黄铜阀体，耐腐蚀、抗水垢，使用寿命长

				6.接线方式：带引出线，便于现场安装接线 7.工作水压：0.02－0.8MPa（与水控主机系统匹配） 8.介质温度：0－80℃，适配常规生活用水场景
17.	IC 读卡器	5	个	1.即插即用，由电脑 USB 接口提供稳定的电源，无需外接电源，并内置电源保护 2.支持刷卡时蜂鸣器响一声，指示灯闪一下 3.支持 125KHz 频段 ID 卡读取，感应距离为 5cm-8cm 4.支持输出数据为将卡内的低四个字节序列号转换为十位十进制数字，并回车结束 5.功耗＜0.2W、低功耗造就零故障 6. 支持 Windows 10 及以上、主流通行 Linux 发行版及国产操作系统，提供标准 USB HID 免驱接口
18.	全域智能边缘侧物联终端	1	台	1.包括设备数据缓存，数据转发，智能设备控制，网络代理，视频客流数据传输等功能 2.不低于四核 64 位处理器，主频最高支持 2.0GHz； 3.4G 内存 32GB 固态 4.内部留调试串口支持 OpenGL ES3.2 / OpenCL 2.2 / Vulkan1.1 5.GPU 计算能力不低于 450 GFLOPS 6.操作系统支持 Android11、OpenHarmony、Linux、Ubuntu、Debian、OpenWRT
19.	扫码枪	5	台	1.接口类型 USB； 2.数据线长度≥ 1.8 米； 3.传感器 CMOS 传感器，像素:≥ 640*480,30 fps； 4.瞄准器≥ 624nm 的红色 LED 瞄准器； 5.扫描方式手动触发、 自感应； 6.扫描视角水平：40° 垂直：30°； 7.旋转/倾斜/偏转 360°/±60°/±61°； 8.支持一维码、二维码、屏幕码 9.支持与现有场馆运营管理软件系统做一体化联动，实现会员/普通用户扫码付费，扫码核验进场
20.	手环发放机	10	台	1.尺寸:不大于 H450mm×W410mm×T400mm 2.手环容量：120 个 3.发手环速度：2s-10s/个 4.还手环速度：2s/个

				5.工业触摸平板 6.350 亮度 8 寸 PS 全视角显示屏 7.摄像头：2 个 8.分辨率：1280×800 像素 9.内置语音模块 10.CPU：不低于四核处理器，主频≥ 1.8GHz 11.自助领取手环 12.支持刷会员人脸，场地预约凭证二维码，门票预约凭证二维码、课程卡、管理卡，自助发放更衣柜手环，并联动闸机系统，获取闸机通行权限，通行闸机。 13.支持采用电子押金模式或会员凭证模式发放和回收手环，实现无人管理手环自助取还功能 14.手环机、闸机、手环回收箱、储物柜、水控、闸机交互屏支持联动，支持用户线上预约或购票，通过学生校园一卡通、电子凭证或人脸取手环，刷手环通行闸机，自动赋予水控时长，并自动开灯；支持刷手环开储物柜，刷手环开淋浴，超时自动停水，出场时归还手环至闸机回收口，闸机自动判断是否超时与归还手环，需完成补费并归还储物柜后才能出场，并全程进行日志记录，支持通过会员卡余额进行超时费用支付。
21.	云+控制器	11	台	1.接口≥1 个 RJ45、2 个 232 端口、1 个 485 接口* 2.输入：≥2 个按钮、2 个门磁、1 个报警、1 个火警 3.门禁请求：至少 2 个刷卡密码(指纹、二维码、身份证等)，至少 1 个 RFID、1 个人脸 4.输出：2 个锁控制 1 个报警 5.读头：2 个 WG 接口 6.485：支持 RS485 接口读头、带 LCD 显示屏及语音输出功能 7.扩展口：4 组输入 8.其他接口：2 组温湿度 1 线接口，2 个温度和 2 个湿度检测 9.电源输出：1 个 USB 供电口(5VDC)，1 组 5V 直流电源 10.支持协议：HTTPTCPUDP 11.PCB 尺寸：≤110mm*215mm 12.手环机、闸机、手环回收箱、闸机显示屏支持联动，支持用户通过凭证或人脸取手环，刷手环通行闸机；出场时归还手环至闸机回收口，闸机自动判断是否超时，超时需在补费屏完成补费后，再次归还手环出场。并全程进行日志记录。

				13.通行管控：支持人脸 / 二维码 / 校园卡 / 手环四合一核验，自动判断权限（教学 / 预约 / 会员）。 14.联动闭环：未归还手环 / 储物柜→闸机禁止出场、交互屏提示补费 / 归还。 15.规则配置：临时出场限时、超时禁止重入、防夹、非法闯入报警、自动复位。 16.设备管理：闸机状态、通行记录、故障、回收箱手环数量实时监控，远程开闸 / 复位。 17.补费功能：交互屏显示超时费用，支持会员卡 / 微信 补费，补费后自动开闸。 18.教学白名单，教师/学生免核验快速通行，不记录计费。
22.	闸机底板（带滚轮）	11	套	1.外形尺寸：根据闸机尺寸 2.底板材质：3.0mm 铁板 3.设备外观：支持冷板黑色烤漆 4.环境温度：-20 度~70 度 5.底　板：带轮子
23.	闸机交互屏幕	3	台	1.嵌入式安装至闸机内，处理器(CPU):不低于四核，最高主频 1.8GHZG 2.内存:≥2GB 的 3.EMMC:≥16GB 4.尺寸:≥7 英 5.分辨率:≥1024 x600 6.屏幕界面文案配置，支持自定义大屏所有页面文案，含欢迎标语、操作指引、状态提示等，配置后实时同步至前端大屏。 7.屏幕设备管理，展示所有闸机交互大屏设备信息（设备编号、安装位置等），实时监控设备在线状态，支持设备信息编辑。 8.支持后台自定义场馆欢迎标语、通行指引文字，界面高清简洁，适配闸机大屏尺寸。 9.凭证识别成功后，自动同步并居中展示用户头像、昵称等基础信息，排版规整。 10.实时精准显示用户入场时间，精确到年月日、时分秒。 11.依据凭证有效时长自动计算并醒目展示最晚离场截止时间，明确超时节点。 12.自动匹配用户凭证权益，展示套餐名称、有效时长、使用权益等信息。 **13.▲通行状态文字提示，提供 “校验中”“请等待”“通行正常” 等状态的文字 + 图标提示，清晰展示操作进度（提供相关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14.▲异常信息文案提示，凭证过期、无效、未授权、信息不匹配时，自动弹出异常提示及处理指引（提供相关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15.超时费用明细展示，离场超时场景下，展示入场时间、已停留时长、超时时长、补缴费用等明细，计算透明可追溯。 16.预留固定公告区域，支持后台自定义入场须知、场馆规则、服务电话，修改后实时同步大屏。
24.	智能三通道摆闸	1	套	1.尺寸:≤1400x160x980mm; 2.解锁时间:不大于 0.2s; 3.通行速度:20-40 人/分; 4.电压输入:220V,50HZ; 5.马达电压:24v; 6.环境温度:-25~+70; 7.电源：24V150W 8.信号输入:干接点设备材质：优质 304 不锈钢 9.材料厚度：台面≥1.2mm，机身≥0.9mm 10.表面处理：不锈钢原厂拉丝 11.箱体结构：精焊，精磨工艺 12.隔板材质：≥6mm 亚克力 13.摆臂材质：≥10mm 亚克力 14.通行尺寸：600-900mm 15.红外检测：不低于 6 对红外数字脉冲式 16.机芯结构：L 型一体式机芯 17.机芯尺寸：不低于 80mm（隐藏式） 18.驱动电机：无刷电机 19.控制系统：中英文主控板 20.指示灯光：LED 氛围灯 21.机芯寿命：不小于 800 万次 22.接收到允许通行信号，设备检测到人员逆向进入通道，发出警示；应急放行：设备在断电或者发生故障后应能处于无阻拦状态 23.平均无故障间隔次数≥1500 万次 24.支持与人脸识别终端、闸机交互屏、手环发放机、智能手环、手环回收箱全硬件打通，并与场馆综合服务平台一体化联动，实现数据互通、指令下发、状态实时同步。 25.支持人脸识别终端联动，人脸核验通过后闸机自动开闸，通行状态实时回

				传平台。 26.支持闸机交互显示屏联动，用户以人脸、手环、二维码等方式入场时，自动展示欢迎界面、扫码 / 刷卡引导、用户信息、通行状态、异常提示、超时费用等内容。 27.支持手环发放机联动，用户通过人脸或有效凭证领取手环后，系统自动完成手环与凭证绑定；手环刷闸机时，闸机自动校验手环状态及关联凭证权限，判断是否开闸。 28.支持手环回收箱联动，用户出场归还手环时，闸机自动校验手环状态：状态正常则允许归还并开闸；若超时需补缴费用，缴费完成后方可出闸。 29.支持场地订单联动，按后台预设规则，自定义设置订单允许提前入场时长与延迟离场时长，自动管控入场与出场权限。 30.支持异常日志、操作日志、通行日志统一记录与追溯，满足平台审计与管理要求。 31.实现闸机后台管理端、移动管理端、智能硬件全链路串联，指令统一下发、设备状态统一回传、流程闭环可查。
25.	智能双通道摆闸	5	套	1.尺寸:≤1400x160x980mm; 2.解锁时间:不大于 0.2s; 3.通行速度:20-40 人/分; 4.电压输入:220V,50HZ; 5.马达电压:24v; 6.环境温度:-25~+70; 7.电源：24V150W 8.信号输入:干接点设备材质：优质 304 不锈钢 9.材料厚度：台面≥1.2mm，机身≥0.9mm 10.表面处理：不锈钢原厂拉丝 11.箱体结构：精焊，精磨工艺 12.隔板材质：≥6mm 亚克力 13.摆臂材质：≥10mm 亚克力 14.通行尺寸：600-900mm 15.红外检测：不低于 6 对红外数字脉冲式 16.机芯结构：L 型一体式机芯 17.机芯尺寸：不低于 80mm（隐藏式） 18.驱动电机：无刷电机 19.控制系统：中英文主控板

				20.指示灯光：LED 氛围灯 21.机芯寿命：不小于 800 万次 22.接收到允许通行信号，设备检测到人员逆向进入通道，发出警示；应急放行：设备在断电或者发生故障后应能处于无阻拦状态 23.平均无故障间隔次数≥1500 万次 24.支持与人脸识别终端、闸机交互屏、手环发放机、智能手环、手环回收箱全硬件打通，并与场馆综合服务平台一体化联动，实现数据互通、指令下发、状态实时同步。 25.支持人脸识别终端联动，人脸核验通过后闸机自动开闸，通行状态实时回传平台。 26.支持闸机交互显示屏联动，用户以人脸、手环、二维码等方式入场时，自动展示欢迎界面、扫码 / 刷卡引导、用户信息、通行状态、异常提示、超时费用等内容。 27.支持手环发放机联动，用户通过人脸或有效凭证领取手环后，系统自动完成手环与凭证绑定；手环刷闸机时，闸机自动校验手环状态及关联凭证权限，判断是否开闸。 28.支持手环回收箱联动，用户出场归还手环时，闸机自动校验手环状态：状态正常则允许归还并开闸；若超时需补缴费用，缴费完成后方可出闸。 **29.▲支持场地订单联动，按后台预设规则，自定义设置订单允许提前入场时长与延迟离场时长，自动管控入场与出场权限（提供相关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30.支持异常日志、操作日志、通行日志统一记录与追溯，满足平台审计与管理要求。 31.实现闸机闸机后台管理端、移动管理端、智能硬件全链路串联，指令统一下发、设备状态统一回传、流程闭环可查。
26.	单通道闸机手环回收箱	3	套	1.材料：304 不锈钢 2.尺寸：可定制 3.通道宽：对开≤600 4.驱动电压：24V 5.驱动信号：12V 干接点 6.通行速度：35 人/分 7.红外数量：4 对 8.手环机、闸机、手环回收箱、灯控、闸机、储物柜、水控、闸机交互屏支持联动，支持用户线上预约或购票，通过学生校园一卡通、电子凭证或人脸取手

				环，刷手环通行闸机，自动赋予水控时长，并自动开灯；支持刷手环开储物柜，刷手环开淋浴，超时自动停水，出场时归还手环至闸机回收口，闸机自动判断是否超时与归还手环，需完成补费并归还储物柜后才能出场，并全程进行日志记录，支持通过会员卡余额进行超时费用支付。
27.	活动门（磁吸锁）	3	套	跟闸机配合使用，根据实际场地进行规划
28.	二维码识别（室内）	11	台	1.工作电压：4.7V~15V 2.尺寸：不少于 95*84*48mm 3.工作电流：250mA(12V) /560mA(5V) 4.读取方向：360 度 5.材质：PC+ABS 6.读取距离：0-10cm 7.接口：RJ45 8.读取速度：≥70ms/次 9.指示灯：≥3 盏 10.扫码反馈：蜂鸣提示 **11.▲设备耐久性符合要求并通过≥200N 恒定作用力试验（需提供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2.元器件通过电路保护，无过热温度，无危险的检测 13.手环机、闸机、手环回收箱、灯控、闸机显示屏支持联动，支持用户通过凭证，刷手环通行闸机；出场时归还手环至闸机回收口，闸机自动判断是否超时，超时需在补费屏完成补费后，再次归还手环出场。并全程进行日志记录。 14.通行管控:支持二维码/校园卡/手环三合一核验,自动判断权限(教学 / 预约 / 会员）。 15.联动闭环：未归还手环 / 储物柜→闸机禁止出场、交互屏提示补费 / 归还。 16.规则配置：临时出场限时、超时禁止重入、防夹、非法闯入报警、自动复位。 17.设备管理：闸机状态、通行记录、故障、回收箱手环数量实时监控，远程开闸 / 复位。 18.补费功能：交互屏显示超时费用，支持会员卡 / 微信 补费，补费后自动开闸。 19.教学白名单，教师 / 学生免核验快速通行，不记录计费。

29.	人脸识别终端	6	台	1.存储≥1GB RAM+16GB ROM 2.≥200 万动态双目摄像头 3.内置人脸动态检测算法、人脸跟踪算法、人脸质量判断算法、活体检测算法、人脸识别算法；精准识别人脸 4.支持校内学生/教职工刷脸通行 5.符合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9 号《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办法》
30.	机柜	1	个	不小于 600*450*350mm 侧门不低于 0.8mm，方孔条不低于 1.5mm，其他不低于 1.2mm 材质：冷轧钢板/电镀锌钢板等
31.	智能储物柜管理系统	1	项	需要对智能储物柜进行本地运行状态监控、远程开锁控制、超时预警提醒、特殊柜体分类管理及离线独立运行，实现柜体智能化管控与基础操作日志记录 1.功能描述：搭载云端本地化双控架构，支持多种智能识别开锁； 2..实时监测设备运行状态，全局数据可视化统计分析； 3.具备远程管控、操作日志追溯、离线独立运行能力； 4.开放标准化对接接口，可兼容第三方系统集成； 5.内置智能超时管控、设备自主巡检、故障智能预警功能； 6.支持长租、VIP、特殊柜体分类精细化管理，满足多元化场景管控需求。
32.	智能水控管理系统	1	项	支持淋浴设备本地计时用水、定额管理、离线及在线双模式运行、远程参数配置与节水逻辑执行，实现用水智能化管控与基础数据记录 1.功能支持离线模式或在线工作模式 2.离线模式：自恢复模式使用模式：支持给用户每天固定时间。用完次日自动复位；充值仅限当天使用模式：用户手环需经过前台或者充值设备充值后才可以使用，并且仅限当天使用。次日需再经过前台才可再次使用；充值自有使用模式：可以重入特定时间。不限年月日。常开模式：可以切换成常开模式，常开模式无需任何卡或者手环，可以直接使用 3.在线模式：支持远程开关水控机、可以查看水控使用状态、可以联动业务系统，灵活给定不同用户不同用水时间、支持断网自动切换本地管理功能，支持用户无感使用水控、用户用水信息实时上传、支持对用户卡/手环加密。只有指定处理过的手环才可以使用水控。
33.	闸机通	1	项	支持闸机本地多凭证核验、防逆向闯入、应急放行、通行日志记录及与手环回

	行管理系统			收/储物柜等硬件联动，实现场馆出入口基础权限管控与安全管理
34.	智能灯控管理系统	1	项	1. 支持灯光设备本地定时控制、远程点控、订单联动开关灯及应急手动操作，实现场地照明智能化管理与基础状态同步. 2. 提供灯光设备的实时控制功能，支持按区域、设备分组进行批量开关灯操作。 3. 可查看设备在线状态，支持定时任务配置和场景模式切换。适用于体育场馆的灯光集中控制、健身中心的场景化灯光管理、大型场馆的节能控制。 4. 提供灯控设备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功能，支持设备的新增、编辑、删除、查询操作，可设置设备名称、设备编号、安装位置、设备区域、设备状态等属性。 5. 支持按中心、区域、设备名称等多维度筛选查询。适用于体育场馆的灯光设备管理、健身中心的照明系统维护、大型场馆的设备资产管理。 6. **▲灯光控制需与场地预约系统进行联动，支持灵活设置自动开灯的 开灯提前时间 和 关灯延迟时间，并支持灵活配置固定场是否支持自动开灯。场地灯光支持从场地可视化看板控制灯光开关，并灵活调配延长开灯时间，一键延长开灯 10 分钟、30 分钟等。并支持绑定非场地灯控，实现远程控制非场地区域灯光，如远程控制 大厅、过道区域灯光（提供相关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35.	手环自助服务系统	1	项	1. 支持手环本地自助发放与回收、超时判断、押金管理及与闸机/储物柜/水控等硬件联动，实现无人化基础服务与本地日志记录 2. 提供手环机设备的实时监控和控制功能，支持查看设备在线状态、手环配对信息，可进行设备重启、远程配置等操作。 3. 提供自助手环机设备的管理功能，支持设备的新增、编辑、删除、查询操作，可设置设备名称、设备编号、安装位置、设备状态等属性，支持按中心、区域、设备名称等多维度筛选查询。 4. 支持通过 预约凭证二维码/人脸 实现通过预约凭证取手环。 5. 支持通过 微信付款码/支付宝付款码 实现通过自动缴纳押金取手环。 6. 支持还手环，自动退押金。
36.	客流统计分析系统	1	项	支持客流摄像机本地接入、双向计数、区域人数统计、高峰低点分析及基础报表导出，实现场馆客流基础监测与数据呈现。 1. 视频核验，整合远程客流视频核验系统内的视频流数据，控制台，对视频进行实时播放等操作； 2. 统计报表，对客流统计设备数据源进行图形化展示，自定义时间周期展示数据增长变化趋势。通过选择不同的时间周期，例如：可视化图标会自动进行时间轴 UI 的变换调整，当选择“今日”或“昨日”数据时，时间轴切换为由

				0:00 开始至 23:00 按小时为刻度单位的全天时段显示模式；当选择“本周”或“其他”时间段时，客流数据展示即以天为单位做展示，时间轴自动切换为选择的起止时间。 统计报表支持折线图、柱状图的图形可视化展现形式，并具备直接保存统计图为“.png/jpg”格式图片的能力。此外，可对客流统计报表进行导出操作。
37.	LED 大屏播控系统	1	项	支持室内外 LED 大屏本地内容播控、场景模板管理、信号切换及基础互动功能，实现大屏展示内容管理 1.所投软件与 LED 屏体为同一品牌。 2.系统支持通过移动设备客户端、PC 客户端、网页对系统进行可视化管理。 3.系统支持调用系统资源，包括拼控信号源、程序包、视频文件、PPT、PDF、图片、音频、网页、网络流、字幕、时钟、计时器等一键上屏，大屏同步输出对应画面及声音； 4.具有增加设备信息、新增指令、信号切换、屏幕分区等功能； 5.所有客户端均支持整屏回显，可以远程实时掌控屏上动态； 6.软件支持创建二级菜单，菜单中设置跳转页面或执行组件指令；组件包括外观组件、场景组件、大屏组件、方案组件、指令/指令组组件，菜单组件； 7.软件支持新增手动执行方案、自动执行方案，可控制多屏多场景同时执行，支持方案中的播控操作； 8.软件支持保存场景、执行场景、编辑场景、删除场景、支持在场景中外接指令协同工作；支持控制启动时程序播放或暂停、自动或手动翻页、局部或全部清屏；支持一键调出场景； 9.系统支持显示端分辨率自适应、显示缩放比(DPI)自适应，并且可远程控制缩放比例。 10.系统支持一键发现网络中的本系统内的所有已支持设备，不限于发送卡、拼接控制器、高分工作站，扫描结束后可对已发现的设备进行配置； 11.系统支持对多个显示屏，多类拼接处理器、发送卡、PLC 配电柜、工作站等设备一体化监控；根据现场设备种类，提供箱体连接状态、环境温度、湿度、亮度，系统拓扑图与设备状态等； 12.系统具备 C/S、B/S 架构，支持在 Windows、麒麟、Android、鸿蒙、IOS 系统运行； 13.系统支持多用户使用及权限管理，支持创建角色、配置角色控制权限；支持自动锁定客户端，保证系统安全； 14.系统支持控制视频播停、静音、进度。文档翻页、跳转，字幕特效； 15.移动端控制支持文字输入和控制键组合，如 Ctrl+Alt+Del、Alt+F4、Win+D；

				16.系统支持中控指令配置；通过设备设置参数、协议类型及通信编码形成指令；支持多个指令并发或延时执行； 17.软件支持多人多端同时进行签字操作，签字画面同步大屏显示；
38.	视频监控管理系统	1	项	支持监控设备本地录像存储、报警联动、视频巡检及远程升级维护，实现场馆安防基础监控与设备管理 1. 提供监控设备的管理功能，支持设备的新增、编辑、删除、查询操作。 2. 可设置设备名称、设备编号、安装位置、设备区域、设备状态等属性，支持按中心、区域、设备名称等多维度筛选查询。 3. 提供监控设备的实时视频预览功能，支持多路视频同时显示，可进行云台控制、录像回放、截图等操作。适用于体育场馆的安全监控、健身中心的实时视频管理、重要区域的安全防护。
39.	边缘计算网关系统	1	项	支持场馆内网数据本地缓存转发、视频流转码、网络安全隔离、访问控制及故障自愈，实现边缘侧基础数据处理与安全传输 1. 多格式视频流兼容转码：全面兼容场馆主流监控设备视频编码格式，支持 H.264、H.265 等原始视频码流的实时转码，可按需转换为标准化、低码率的通用视频格式，适配场馆云端传输、本地大屏预览、移动端查看等多场景需求。支持自定义转码分辨率、帧率、码率参数。 2. 支持场馆物联设备白名单准入机制，仅已备案、录入白名单的摄像头、传感器、门禁、控制器等设备可接入边缘终端，自动拦截未知设备、非法设备接入系统。 3. 软件进程自主自愈：针对系统异常进程、卡死进程、宕机进程，自动执行重启、重置操作，无需人工干预。针对缓存异常、转码程序故障、权限配置异常等软件故障，自动恢复默认合规配置、重启对应业务服务，快速修复业务异常，恢复数据处理、视频转码、数据传输功能。
40.	广播对讲管理系统	1	项	支持场馆本地分区广播、双向对讲、定时播放及多协议兼容，实现广播对讲基础通讯与终端管理 1.单台支持 ≥300 路终端管理，≥50 个对讲并发，支持多服务器集联扩展管理； 2.所有功能模块可支持分布式部署或集中部署 3.广播系统支持 BS 架构、CS 架构等，通过网页登陆和桌面客户端软件即可进行终端管理、用户管理、节目播放管理、媒体库管理等功能的操作 4.音视频文件支持混合广播播放,全区广播支持音视频广播。音视频终端提供定时播放和实时点播媒体服务，各音频工作站提供数据接口服务，支持手机移动端 WIFI 点播

				5.支持单向、双向音视频通话，分辨率不低于 1080P，响应各对讲终端的呼叫和通话请求，支持自动接听、手动接听；支持多种呼叫策略，包括呼叫等待、呼叫转移，支持数据主从备份，定时备份，确保用户数据安全 6.提供标准 HTTP、RPC、JAVA、C++、C#、安卓、NODE.JS、GO 等主流语言接口，提供 Mysql、Redis 等数据库接口便于平台子系统之间数据共享 7.网络广播支持 UDP、TCP、RTP、组播四种广播传输协议，能针对不同场景设置不同的广播传输方式，全区广播、分区广播、定时广播等
41.	12 路灯控安装	5	套	设备根据要求安装在指定位置，包含设备安装调试
42.	3 层储物柜安装	99	门	设备根据要求安装在指定位置，包含设备安装所需拉网布线以及相关辅材
43.	3 层智能柜安装	456	门	设备根据要求安装在指定位置，包含设备安装所需拉网布线以及相关辅材
44.	4 路灯控安装	6	套	设备根据要求安装在指定位置，包含设备安装调试
45.	8 路灯控安装	6	套	设备根据要求安装在指定位置，包含设备安装调试
46.	大屏（室内）安装	3.6864	平方	设备根据要求安装在指定位置，包含设备安装所需拉网布线以及相关辅材
47.	可视对讲终端安装	1	个	设备根据要求安装在指定位置，包含设备安装所需拉网布线以及相关辅材
48.	水控安装	106	套	设备根据要求安装在指定位置，包含设备安装所需拉网布线以及相关辅材
49.	一体操作平台安装	1	台	设备根据要求安装在指定位置，包含设备安装所需拉网布线以及相关辅材
50.	智能三	1	台	设备根据要求安装在指定位置，包含设备安装所需拉网布线以及相关辅材

	通道摆闸安装			
51.	智能双通道摆闸安装	5	台	设备根据要求安装在指定位置，包含设备安装所需拉网布线以及相关辅材

注：★所投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应提供强制节能证书的，投标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有相关产品的强制节能证书或承诺交货时提供所有相关产品的强制节能证书（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做无效投标）。

九、 技术性能需求

9.1 技术环境要求

序号	指 标	要 求
1	应用开发技术	平台主体要求主流 JAVA、NodeJs 等语言，B/S 架构。提供 Web 端，小程序等使用方式，软件架构要求具备开放性，提供完整规范的开发接口，能够满足主流平台和跨平台快速应用开发的需求。
2	服务器操作系统	应用服务器和数据库服务器的操作系统都采用支持Linux 操作系统，可选用 Ubuntu、Debian、openEuler 等
3	数据库平台	采用企业级大型开源数据库 MySQL 等，可选 MySQL、达梦数据库、人大金仓数据库 等，满足海量数据存储及并发
4	接口	系统必须具备集成其他外部应用系统的能力和良好的系统扩充性，提供可配置的标准接口，用于其它系统的读取和操作
5	系统部署方式	本地部署

9.2 性能指标要求

序号	指 标	要 求
1	互通性	平台之间、平台与监控资源、用户终端之间应能稳定、高效进行信息的传递、交换、控制，应能够有效地进行通信和共享数据，应能够实现不同厂商、不同规格的设备或系统间的兼容和互操作
2	扩展性	在设计平台方案时，应采用模块化设计原则，便于系统在规模和功能上升级扩充
3	可移植性	平台对运行环境（硬件设备、软件操作系统等）具有一定的适应性，不应只依赖于某一款计算机设备和固定版本的操作系统软件
4	可持续性	该技术开发框架应能作为一个可靠的，可长期应用的技术开发平台，核心组件可持续更新。

5	稳定性	系统性能应保持稳定，程序设计应充分考虑由于并发所产生的死锁情况，避免由于设计缺陷所造成的用户等待。
6	网络信息安全性	系统必须达到学校规定的网络防护相关要求，确保数据信息安全。

9.3 系统高可用性要求

序号	指　标	要　求
1	日志保留	系统应具备日志传送，日志流压缩功能；支持数据库备份压缩，快速恢复。
2	系统扩展	系统优化时不但需要考虑服务器端的性能优化，还需要针对客户端设备情况有针对性的对桌面应用进行优化，以确保用户端到端的使用体验。
3	系统恢复	在任何情况下，系统故障不应造成已产生的业务数据的丢失，且 1 天内必须快速恢复备份数据。

9.4 系统安全性

序号	指　标	要　求
1	权限管理	支持系统管理员根据需要灵活的分配和管理用户的使用权限，保证系统和内容的安全；密码管理：支持基于用户和角色的密码管理，为用户密码设置策略。
2	网络安全防护	系统能防范互联网领域的典型攻击，能通过最新的 OWASP TOP 10 标准的漏洞扫描。

9.5 系统可维护性

序号	指　标	要　求
1	系统备份	应用系统本身应具备对逻辑层的数据进行全备份以及增量备份
2	版本更新	系统所用到的客户端软件需及时完成版本更新，支持对当前版本与新版本进行冲突检测，软件升级时应考虑尽量降低对网络带宽的占用
3	系统监控	支持通过用户界面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监控

9.6 项目实施要求

1）需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管理计划、项目进度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严格按照批准后的计划进行，如有变化需遵循项目整体变更控制；

2）要求提供详细的项目沟通计划，按时提交项目周报，定期汇报项目实际进度；

3) 要求成立独立的项目团队开展项目的开发和实施安装工作；

4）投标方须针对上述要求列出详细人员计划，包括人员姓名、简历、资质和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

5）投标方可根据本项目的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特色服务或其他延伸服务。

6)安装要求：

本项目安装须严格遵照国家及上海市现行相关安装规范、技术标准实施。

投标方安装前完成现场实地勘察，编制专项细化安装方案，安装全过程不得干扰场馆日常教学及正常运营秩序。

布线布设规整、走线排布整齐，各项安装操作满足安全安装规范要求。

所有设备安装稳固牢靠，安装点位规划合理，兼顾日常使用及后期检修维护需求。

安装全过程落实成品保护措施，严禁损毁场馆原有既有设施设备。

全部安装工序完工后实施系统整体联调，保障各子系统运行稳定、各项功能完好、设备联动运行流畅。

系统数据传输线缆选用六类双绞线；配套监控电源线、RS485 屏蔽控制线、机房网络跳线均采用外护套线缆，满足招标文件线缆敷设相关技术要求。

强弱电管线桥架分离敷设，强电线路经由强电桥架敷设至强电机房，弱电线路经由弱电桥架敷设至弱电机房。

本项目安装供货材料包含但不限于网线、电源线、网络面板、机柜、机柜专用 PDU、配线架、网络跳线、千兆交换机、线管，同时涵盖机柜安装、埋线、打孔、开槽等配套安装内容。

9.7 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质保期：软件质保期：2 年，硬件质保期：2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中标单位必须免费提供原厂商设备保修和售后维护服务，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中标单位须免费负责维修。系统软件功能在质保期内免费优化升级；

3）在质保期内，在接到问题反馈后，中标单位应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回复。对于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严重故障（包括由系统软硬件等原因引起的），远程处理无法解决时，中标单位相关技术人员必须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进行修复工作直至故障修复完毕，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一般要求在 12 小时之内修复，并需要提供确保承诺实现的措施；

4）售后服务需提供智能化异常监测，异常监测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行容器数量、容器内存使用总量、主机总内存、容器 CPU 使用率、主机 CPU 核心数、页面浏览量、独立访客数、独立 IP 数、平均请求响应时间、平均上游响应时间等状态监测可视化看板。

5）售后服务需提供自动预警方案，服务器状态指标超出阈值后，能够对异常状态进行实时预警，迅速将预警信息通知到技术人员。且支持“群机器人”（如钉钉群、企业微信群）等创新通知模式，同时系统可以自动启动运维脚本并自动处理异常报警。

6）要求提供完整详细的故障维护应急响应机制方案；中标单位需成立专业的售后维护团队，并列出详细人员计划，包括人员姓名、简历、资质和职责分工。项目运维过程中，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维护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单位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维护人员；

7）维护支持方式包括并不限于：电话、网络（微信/钉钉）、邮箱以及项目现场；

8）在质保期结束前，须由中标单位技术人员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提供检查报告；

9）系统运营维护内容：

• 保证有专人解答项目现场提出的疑问，指导现场人员正确操作系统

• 配合处理采购人提出的临时性需求

• 协助采购人完成软件升级以及新硬件接入的上线工作

• 如遇重大节日或长假（包括但不限于元旦、春节、五一及十一等），应提前对系统涉及到的软件进行巡检

• 保证有专人对系统出现的故障问题进行受理响应

• 保证专人对硬件设备的问题，以及协调设备厂家进行快速定位并解决

• 定期进行数据备份与压缩

• 定期对数据进行安全性检查

• 定期对平台产生的各种日志进行分析，了解平台运行状况，确保稳定运行

十、 验收要求

10.1 系统软件验收标准及要求

1）验收标准：本项目采用现场验收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相关附件所提供的功能和采购人的要求为准。

2）验收包括并不限于采购人、中标单位双方人员共同参与。系统软件功能开发或配置完成后，经中标单位内部测试通过，即可按照项目进度配合采购人进行系统初验，所有系统软件功能模块符合本采购招标文件要求且正常运行，即视为初验通过。

3）初验完成后，系统整体试运行十个工作日后，待初验遗留问题解决，中标单位确认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后，向采购人申请进行最终验收。当系统通过测试时即最终验收完毕，采购人向中标单位签发终验报告。

10.2 智能硬件设备验收要求

外观检验

1）对设备及外包装进行拍照记录,检查设备的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对外包装箱的表面及封装状态进行检查；

2）检查设备和附件表面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情况；

3）若发现包装有破损,设备和附件有损伤,锈蚀,使用过的迹象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并重点拍照留据,及时向供货方办理退换手续。

数量检验

1）数量检查时应以供货合同和装箱单为依据,检查硬件设备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并逐件清查核对；

2）认真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说明书,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保修单等,计算机的相关技术资料应包括驱动程序等软件在内；

3）认真作好开箱清点记录,写明地点,时间,参加人员,箱号,品名,应到和实到数量,如发现短缺,错发等问题,要及时作好记录并保留相关材料。

安装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检验

1）设备加电测试之前,应检查所接电源,确保和设备电源要求一致；

2）要严格按照合同条款,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

3）对照产品说明书,检查设备的技术指标和硬件配置是否达到要求；

4） 设备试运行验收时要认真作好记录.若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中标单位。

10.3培训计划要求

培训要求

中标单位制定有针对性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含：系统软件操作使用培训、硬件设备操作使用培训、系统软件维护培训、故障应急处理培训等。帮助采购人在管理意识，系统管理，使用方法，日常维护方法进行人员培养和技能提升，从而确保系统的后续应用效果，让项目达到预期目标。

培训目标

参与培训人员应能掌握如下技能：

1）充分理解整个系统的工作原理和运行方式；

2）熟练操作平台软件的各项功能；

3）懂得系统的日常维护和基本故障判断；

4) 安装系统软件，能进行功能、参数的设置；

5) 不合格者需要重新学习、培训，直至符合上岗操作要求。

十一、 服务期要求

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软、硬件设施的建设工作（包括现场勘查、系统开发设计、设备采购交货、安装、安装调试、组织测试、编写验收资料、初验）。系统投入试运行，系统正常运转后进行最终验收。

十二、 交付要求

1）安装地点：上海体育大学指定位置。

2）安装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3）安装费用：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中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安装调试计划和对安装场地及环境的要求。

十三、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安装调试完成，交付使用支付30%，验收合格后支付40%。

十四、 附平面图：

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场馆管理信息化设备项目图纸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0EAhzu2i_VTG-N_J8dE6PQ?pwd=js86 提取码: js8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4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采购项目”系指《前附表》所述的采购项目。

2．2“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3“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主体服务，以及与主体服务内容相配套的培训、检测、调试、售后服务和其他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一切服务义务。

2．4“采购人”指本项目的需求方：**上海体育大学**

2．5 “投标人”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招标公告》和《前附表》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4．4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 zfcg. 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

提出质疑。

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7．4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8．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招标（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与程序

其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前附表》中的代理机构联系方式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代理机构。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如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的投标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截止日期起，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2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构成。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6．商务投标文件

16．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招标（采购）需求》委托内容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投标文件。

17．技术投标文件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质量标准等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报价的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7．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19．2《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

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投标报价

20．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20．2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3 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0．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6 货物类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进行评审。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之间所投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视作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按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处理。

21．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2．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传正本文件，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

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4 投标人如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装在信封中，外层信封应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其他具体要求详见前附表中纸质投标文件要求。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3．5 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签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同时修改和撤回纸质版投标文件。

26. 投标保证金

26．1详见前附表。

26．2未按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本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系统招投标，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26．3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无息退还。

26．4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如果中标方未能做到：

1) 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2) 按本须知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采购更正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其他

40.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1.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42. 咨询服务费

42. 1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咨询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及交纳方式如下：

(1)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按照差额累进制收费，100 万元以内按照 1.5%下浮 10%收取，100-500 万元按照 1.1%下浮 10%收取。

(2)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支票、电汇、现金。以电汇方式支付的请备注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联合投标或专业分包的项目或包件，中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金额或占比，格式自拟）。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四、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与评审。

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若投标方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货物的规格型号、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清单（附件产品清单）。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上海体育大学

2.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日内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的产品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如乙方通过招投标或比价成为供应商，所出售产品质量必须符合本条确定的标准且不低于应标文件承诺的标准。

3.2 乙方所出售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并有权出售；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产品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产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产品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收货时当面提出，安装调试后十五日为验收期，对货物验收的异议应在验收期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选择其中一项）：

（1）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或组织相关专家参加验收，出具或编写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签订合同后付 30%	30%
2	安装调试完成，交付使用支付 30%	30%
3	验收合格后 40%	40%

7.2.2 付款方式：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与第一期合同价款金额相符的增值税发票，作为付款凭证，否则甲方可以拒绝支付。在已签订本合同及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第一期合同价款即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首期付款，汇到乙方指定账户内。

7.2.3 全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交付使用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与第二期合同价款金额相符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的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期合同价款即合同总价 30%货款

7.2.4 全部货物经验收合格后，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与第三期合同价款金额相符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的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三期合同价款即合同总价 40%货款。

8．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和其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

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24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超出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向甲方作出书面答复并且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全部或部分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一（1%）按周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除扣除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5%）的误期赔偿费外，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经营损失、给第三方的违约赔偿以及甲方为解决此事支付的交通费、评估费、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4.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产品清单，售后服务承诺书（如通过招投标或比价方式，必须和乙方应标文件承诺内容完全一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履行的其他材料作为合同附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盖章）：上海体育大学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部分

附件 1

投 标 函

致：上海体育大学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5. 商务技术偏离表
6. 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8.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9. 正在进行的和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 投标方基本情况简介
11.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1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4.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15. 其他资料表（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技术部分

1. 项目需求、重难点分析
2. 整体技术方案
3. 项目组织及实施
4. 安装调试及对接方案

5. 项目培训方案

6. 售后服务能力

7. 应急突发事件保障方案

8. 特色服务或其他延伸服务

9.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10. ▲条款响应情况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已缴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

5.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响应。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公司地址：_____

公司电话：_____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场馆管理信息化设备包 1

项目名称	交付期	质保期	投标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说明
1					
2					
3					
4					
5					
……					

注：所报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投标人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

日期：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公司名称）法人代表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投标人”）任命：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中，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函、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地　　点：_____

时　　间：_____

公章（盖章）：_____

注：请在投标文件中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12 路灯控），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8 路灯控），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4 路灯控），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3 层储物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3 层智能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电子锁（集中供电）），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储物柜中控设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硅胶手环），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大屏（室内）（核心产品）），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可视对讲终端），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标准桌面管理主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一体操作平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水控），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水控电源），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前台水控读卡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电磁阀），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IC 读卡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全域智能边缘侧物联终端），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扫码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手环发放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云 + 控制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闸机底板（带滚轮）），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闸机交互屏幕），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智能三通道摆闸），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智能双通道摆闸），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26.（单通道闸机手环回收箱），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7.（活动门（磁吸锁）），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8.（二维码识别（室内）），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9.（人脸识别终端），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0.（机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1.（智能储物柜管理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2.（智能水控管理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3.（闸机通行管理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4.（智能灯控管理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5.（手环自助服务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6.（客流统计分析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7.（LED 大屏播控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38.（视频监控管理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9.（边缘计算网关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0.（广播对讲管理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1.（12 路灯控安装），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2.（3 层储物柜安装），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3.（3 层智能柜安装），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4.（4 路灯控安装），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5.（8 路灯控安装），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6.（大屏（室内）安装），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7.（可视对讲终端安装），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8.（水控安装），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9.（一体操作平台安装），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0.（智能三通道摆闸安装），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1.（智能双通道摆闸安装），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中小企业声明函列明格式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方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

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方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方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5-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6-1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商务偏离类型（正负偏离）	商务偏离的文档章节号及页号	商务偏离的主要内容说明	备注
	负偏离（不满足）			
……	……			
	正偏离（优于）			
……	……			

注：对于未列出的偏离内容视同供应商已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全部满足，在偏离表中应答“全部满足”即可**。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附件 6-2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技术偏离类型（正负偏离）	技术偏离的文档章节号及页号	技术偏离的主要内容说明	备注
	负偏离（不满足）			
……	……			
	正偏离（优于）			
……	……			

注：对于未列出的偏离内容视同供应商已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全部满足，在偏离表中应答“全部满足”即可**。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附件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序号	姓　名	职务	职称及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投标人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资质证书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附件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1.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备注：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附件 9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序号	1	2	3	.....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人地址				
项目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用户反映）				

备注：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附件 10

正在进行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序号	1	2	3	.....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人地址				
项目采购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项目经理				
备注				

备注：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附件 11

投标方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缴税收：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附件 12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方声明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 13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附件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5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定代表人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附件 16

其他资料表（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

1. 项目需求、重难点分析
2. 整体技术方案
3. 项目组织及实施
4. 安装调试及对接方案
5. 项目培训方案
6. 售后服务能力
7. 应急突发事件保障方案
8. 特色服务或其他延伸服务
9.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10. ▲条款响应情况

附件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性能说明	备 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附件

▲条款响应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情况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大屏	14.▲LED 显示屏具备黑色 PCB 基板，屏幕表面做不反光处理，防眩光、单元模组可加装黑色面罩，对比度好，镜面反射率不高于 0.3%；（需提供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大屏	16.▲像素光强均匀性 LRJ＜10%，LGJ＜10%,LBJ＜10%；在最常规的白场应用场景下，具有白场亮色度补偿技术，能够快速准确地对当前 LED 显示屏亮色度进行补偿，使显示屏白场亮色度达到目标状态（需提供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大屏	30.▲系统支持调用系统资源，包括拼控信号源、程序包、视频文件、PPT、PDF、图片、音频、网页、网络流、字幕、时钟、计时器等一键上屏，大屏同步输出对应画面及声音；（需提供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彩色扫描）		
4	闸机交互屏幕	13.▲通行状态文字提示，提供 “校验中”“请等待”“通行正常” 等状态的文字 + 图标提示，清晰展示操作进度（提供相关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5	闸机交互屏幕	14.▲异常信息文案提示，凭证过期、无效、未授权、信息不匹配时，自动		

		弹出异常提示及处理指引（提供相关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6	智能双通道摆闸	29.▲支持场地订单联动，按后台预设规则，自定义设置订单允许提前入场时长与延迟离场时长，自动管控入场与出场权限（提供相关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7	二维码识别（室内）	11.▲设备耐久性符合要求并通过≥200N 恒定作用力试验（需提供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智能灯控管理系统	6. ▲灯光控制需与场地预约系统进行联动，支持灵活设置自动开灯的开灯提前时间 和 关灯延迟时间，并支持灵活配置固定场是否支持自动开灯。场地灯光支持从场地可视化看板控制灯光开关，并灵活调配延长开灯时间，一键延长开灯 10 分钟、30 分钟等。并支持绑定非场地灯控，实现远程控制非场地区域灯光，如远程控制 大厅、过道区域灯光（提供相关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评标依据

1.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统一评分，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100分。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0.1分。最后由评标系统自动对评委的技术评分及计算得出的报价分进行汇总计算并得出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供应商的得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并择优确认本次采购的中标单位。

二、评议规则

1.参加评标的人员必须是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及采购人代表。

2.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议权利，评议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3.评委会将对投标人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出3个中标候选人。

4.评委会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5.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6.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7.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打“★”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做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若未能满足作扣分处理），并提供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如发现任何虚假参数，则作为扣分或废标依据。

8.评审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

9、其中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异常低价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评议回避原则：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有利害关系的情形包括：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不得参加该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四、“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一）资格性检查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之前，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资格性检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具

备投标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交评审委员审核。

（二）符合性检查

1.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及规格相符，无论是在商务方面还是技术方面上均无明显偏离或保留。

2.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3.投标方如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未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2）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供应商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5）投标文件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的；

（7）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8）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被认定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且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1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综合评分法

场馆管理信息化设备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客观分）	0~3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方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方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需求、重难点分析（主观	0~9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的准确性，

分）		并结合需求对本项目的定位和预期目标的合理性综合打分，0-3 分。 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能够有明确分析，根据分析的深度、针对性等综合打分，0-3 分。 根据对项目已有系统的对接分析以及数据互通等工作需求阐述的方案可落地性、针对性等综合打分，0-3 分。
整体技术方案（主观分）	0~3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整体技术方案架构技术、开发语言适配深度与整体性进行综合打分，0-3 分。
产品性能及质量（客观分）	0~8	能够满足▲条款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每满足一个得 1 分，满分 8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不满足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若因证明材料不清晰或未明确标识导致无法判断的，责任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项目组织及实施（主观分）	0~10	投标方对本次项目提供详细的项目组织设计及实施方案，根据所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的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综合打分，0-3 分。 根据项目组织及实施进度保证、质量保证、安全保证等方面的完整、合理性、可操作综合打分，0-3 分。 根据本项目提供的 CAD 图

		纸、硬件点位规划合理性、实用性、详尽程度等综合打分，0-4 分。未提供 cad 图纸不得分。
安装调试及对接方案（主观分）	0~6	根据产品安装调试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及有效性综合打分，0-3 分。 根据与校园一卡通、师生人脸库及现有运营平台对接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及有效性综合打分，0-3 分。
项目培训方案（主观分）	0~6	根据产品培训方案中培训方式、人数、时间、地点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及有效性综合打分，0-3 分。 根据项目培训方案中系统软件操作使用培训、硬件设备操作使用培训、系统软件维护培训、故障应急处理培训等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及有效性综合打分，0-3 分。
应急突发事件保障方案（主观分）	0~3	根据提供不同突发事件、应急情况预案的全面性以及与本项目的针对性综合打分，0-3 分。
人员配备（主观分）	0~2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项目实施、服务人员的组织结构形式、配备情况（年龄、工作经历、专业性等）综合打分，0-2 分。
售后服务能力（主观分）	0~12	根据投标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售后周期、设备故障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打分，0-3 分。 根据投标方所提供的售后服务人员的技术力量等进行综

		合打分，0-3 分。 根据智能化异常监测（服务器运行及性能实时监测功能）的可实施性、可操作性综合打分，0-3 分。 根据预警报修方案的服务器运行及性能实时监测功能的可实施性、可操作性综合打分，0-3 分。
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客观分）	0~8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8 分。（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合同内容应清晰可辨，因内容模糊无法辨识的后果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特色服务或其他延伸服务（主观分）	0~3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要求提供特色服务或者其他延伸服务的全面性以及与本项目的匹配度、专业性综合打分，0-3 分。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的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